



回望 张恨水

Huiwang Zhang Henshui

谢家顺 主编

# 张恨水纪念文集

(下)

用追忆和怀念构建一座纸质的大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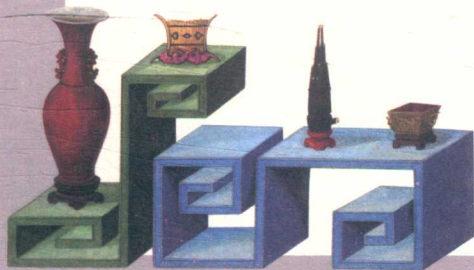
直通章回小说大家张恨水的文学世界；

透过周围人的真情实感，

全面解读传统文人中一位才子而行的独行侠。

谢家顺  
唐先友

主编





---

回望 张恨水

Huiwang Zhang Henshui

---

谢家顺 主编

---

张恨水纪念文集  
(下)

---

谢家顺  
唐先友

主编

---

## 再忆恨水

左笑鸿

我曾写过《恨水二三事》和《忆恨水》，共包括十五段小事，用以略抒怀人之思。后来因血压升高和每夜哮喘，遂暂搁笔，一放下就是半年。

但关于恨水，我却止不住要写了，曹子恒说得好：“既痛逝者，行自念也。”

### 孝 母

恨水孝母，是老朋友们尽人皆知的。他不仅自己孝母，而且提倡孝母，而且认为能尽孝的就是好人，惟好人才能尽孝。

恨水著作等身，他在小说中也不断流露出这种想法，凡是读过他的小说的人，回忆一下，当不河汉斯言。

在《春明外史》里，杨杏园祭梨云文中，说本当一死以谢知音，但是“小人有母”，就因为老母在堂，不能便死。杨杏园的自挽联中也有“高堂垂老已无儿”。李冬青就为了奉养母亲，在那吃人的社会里谋生。

在《秦淮世家》里，一个年长色衰的歌女阿金，一个城市贫民王阿狗，都是孝母的。阿金为了奉养病母，还在尽力挣扎；王阿狗为了母亲去偷有钱的人，而且知道阿金是孝母的之后，便周济了她。

在恨水的笔下，杨杏园、李冬青、阿金、王阿狗都是肯定的人物。为什么肯定？就是因为他们都孝顺母亲。孝亲，略论从新旧道德来说，都是好的。恨水推己及人，对孝亲的人总是称赞的。

反之，对于不孝父母的人总是谴责的。在《似水流年》和《现代青年》中，种田和卖豆腐的父亲，宁可自己省吃俭用，非常艰苦，还还百般体贴上学的儿子，尽量供应，而那两个青年却把这种血汗换来的钱任情挥霍，吃酒嫖妓，滥交女友，恨水虽然没有正面说他们是坏人，但口诛笔伐，字里行间却把他们挖苦得淋漓尽致，使其不齿于人类。

从这两方面的一褒一贬，可以看出恨水的心情，他敬重孝亲的人，鄙视不孝的人，因为他自己对母亲特别孝顺。

记得二十年代，恨水在北京住在未英胡同的时候，老太太也在北京。老朋友们从他的言语行动中都看出了他对老母是百般的孝顺。

有时约他去公园走走，他笑着拒绝了：“今天要陪老太太聊聊天。”或者：“今天要陪老太太吃饭。”——陪老人吃饭，老朋友中还有马彦祥。我就碰过两回钉子。一次是打算上小馆，一次是打算听戏，彦祥都说：“要陪老人家喝酒，去不成了。”我们知道，马叔平（衡）先生是有时要喝点绍兴酒的，一个人喝酒没意思，所以彦祥

得回去陪着。我很难过，我已经没人可陪了，“子欲养而亲不在”，真是抱恨哪！

恨水不愧是个孝子，“老太太今天想听戏，我得去陪着。”于是事先忙着找票，家里别人陪着还不放心，必得自己亲陪。“老太太想吃个小馆，得我去点菜。”其实，当时恨水的经济情况并不算宽裕，有时就向报社借几块钱去陪老太太听戏或上小馆。菽水承欢，恨水有之。

有时我们一道上街，恨水时常买些糕点，说：“这是我们老太太爱吃的。”整个的心都扑在老母身上了。

他对我说过：“我父亲去世得早，等我能挣钱糊口的时候，已经无从奉养了。现在只有母亲了，我应当好好侍奉的。”多少年了，赤子之心，始终不渝。几个同事在背后议论：恨水真是我们学习的楷模。

记得有一次闲谈，我提到了一个同业的名字，恨水怫然变色，说：“这不是个好人！”我说：“这个人挺能干哪。”他说：“能干管什么！他不孝！每月的收入都由他自己享用了，他大鱼大肉，老太太只是窝窝头就咸菜，还是个人哪！”由他对不孝人的气愤，可以反证他对上人之尽心。难怪在他笔下嫉不孝如仇了。

斯人已逝，美德长存，怀念老友，感系万端。

## 写信

我是一个怕写信的人，而发现恨水也是一个。不过我们的原因不一样，我是懒，恨水是忙。对于恨水之不写信，我越想越觉得可以原谅：他一天到晚地写稿，写完了甲的写乙的，都是小说，而且

是连续的，这就很费脑子。试想，写甲的时候，满脑子的赵大与王二的事情，搁下了这个，又拿起了乙的，那又是李四与周三的纠葛，纵然所有的小说情节都已经胸有成竹，顺理成章，可是在放下了甲稿，又拿起了乙稿的中间，总得留个空隙，才能换换脑筋，整理一下思路。因此，他就没有写信的时间了。我深深体会到这种情况，认为恨水之很少写信甚至不写信，都在人情之内，是完全可以谅解的。

我与他不同，完全是懒。我总觉得，没什么要紧的事，只为了问候问候，那大可不必，何况满篇废话，说什么想念啊、保重啊，没话找话，也得动脑子，那就不如不写，免得朋友接信还得回信，彼此浪费时间与精力，所以不如不写。这样一来，更促进了我的懒。记得四十年前，一个在山东的老朋友时常给我来信，当然，信里没什么内容，无非是谈谈自己的情况，再问问我的近状。我认为这是可回可不回的，于是看完就搁下了。后来，他不断来信，逼得我不得不回信，也就写上一封，可又懒得去发，就随手往抽屉里一放。一年多的时间，他不断来信，来几封，回一封，都放在抽屉里。两年后他来了，大责备我一顿，说我懒，说我不够朋友，快两年了，才接过我两封信。我说我回了不少封，可是没发，就在抽屉里拿出一沓子回信来，有的连邮票都粘好了，“你看吧！”他接过去哈哈大笑，说：“事过境迁，还有什么看头呢！”我心想，这种信早看晚看都一样，有什么关系呢。

与恨水相交几十年，从不通信，在同城固然如此，即在两地，也是只字皆无。后来再见着，彼此都不提起，我相信，他也会这样想的。李义山的诗：“心有灵犀一点通。”大概就是如此吧。

也不能说完全没有接过他的信。四十七八年前，我在编副刊，

说放在桌上的半月薪金不翼而飞，我写了几首诗登在报上，恨水见了，和了我几首，还附了一封信。这是唯一的一封信。其实，只是个便条，大意是：于报端读大作，特奉和以慰。除此以外，没通过信。

我在出版社工作时，他的小说总由我作责任编辑，有什么问题该商量的，我干脆去他家聊聊，更不写信了。

过去，有人尽管文章写得好，却怕写信，认为尺牍之学是另一种工夫，所以有些官员特意用了管写信的人。这在清末叫做书启师爷，后来统称为秘书，可是有分工专门写信，似乎写信是另外一种学问。从前我不太理解：写信不也等于作文么？作文是说话，是表达意思，写信也是一样，有什么不同？其后，年事渐长，才明白其中的道理，原来有所谓应酬信者，实际是什么事也没有，硬要写一封信，问候问候，不管对方是否关心我，也得说说自己的近况，无中生有，硬是平空作一篇文章，空对空，毫无意义，所以不好写，至于代人写就更难了。当年还有什么逢年逢节的，祝贺生日、结婚的，尤其讨厌。种种原因，于是形成了尺牍之学。这都是从前的虚伪礼节，后来早就弃置，无人过问这一套了。

朋友间通信，和当面说话一样，有什么写什么，用不着客套；没事就不写。这确是一大解脱。

恨水文章绝妙，难道不能写信？况且他的信写得好得很，《春明外史》中杨杏园与李冬青来往的信，《金粉世家》中冷清秋给金燕西的信，感情充沛，都能动人心弦，谁读了都会有所感动，足见他是擅长写信的。他之所以不写信，尤其给朋友不大写信，确是因为忙，其次是没什么事可写，用不着没话找话，这才是率真的态度。

## 悲 剧

恨水的小说，绝大部分是悲剧。以三部大的来说，《春明外史》中，杨杏园与李冬青，一死一走，读之使人回肠荡气；《金粉世家》中，金燕西与冷清秋终成怨偶，读之使人不免庆书三叹；《啼笑因缘》中的沈凤喜，以疯癫告终，读之使人痛恨军阀。其余如《秦淮世家》，如《似水流年》，如《现代青年》，如《牛马走》，如《大江东去》，多了，几乎都是以悲剧收场的。

为什么这样说呢？记得曾与恨水闲聊过。

有那么一次，该谈的已经谈完了，我忽然想到了这个问题。

我说：“从我读过的小说来说，喜剧少，悲剧多，你的大作也如此。这是为什么？”

恨水笑笑，反问我：“你说呢？”

我没想到他要考我。老实说，在三十几年前，我的答案只能从兴趣出发，我说：“因为喜剧没意思，结局如果是‘有情人都成眷属’，而且‘荣华富贵，子孙满堂’，也没有回味，所以不如以悲剧结局，可以使人感叹不已，回味无穷。《红楼梦》不就是这样么？如果宝黛成婚，万事顺利，还有什么余味？所以后来的一切续作，搞个‘大团圆’，都站不住。这可能就是悲剧多于喜剧的原因吧？”

恨水点了点头。

我再说：“你是作者，我是读者，角度不同，你为什么这么写呢？”

恨水笑了笑，把手一挥，说：“你看看社会上的情形吧。‘朱门

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弱肉强食，乱成一片，有什么喜剧可谈？满目疮痍，有什么能使人高兴的呢？你看吧，家家有本难念的经，民不聊生，有使人痛快的事么？写来写去，总是‘乏善可陈’，你叫我写什么好事？”

啊！他比我见得广，看得深。我当时只想到写作和布局的技巧，却没想到社会的深度，于是我说：“这倒是实情。不过，要是满纸的愁苦，那也不行啊，篇篇都是‘流民图’，那怎么读下去呢！”

“所以喽！”恨水把手一拍，“这里就得想法子引人入胜了。”

是的，引人入胜确是个问题，说着容易做起来难。我读过不少小说，命意也很好，就是干燥无味，捺着性子也读不下去，这样就起不到任何作用，所以我说：“亏你想出那么多曲折的情节，不把一个故事看完，或者告一段落，简直撒不开手。”

恨水“嘿嘿”一笑，说：“这不是我的本事，是社会上有这种事，有这个问题，有这个情况，用不着怎么费事，如实地写下来就行了。”

我知道，他是很谦虚的，虽然享了盛名，但从不自吹自擂，而且对别人的作品也从不小看。实际上，小说写到恨水的水平，确是费了一番苦心，也下了不小的功夫。于是我说：“你也不必客气，小说不是回忆录，还得好好地穿插一阵呢。不过，照你这么说，社会上的悲剧实在太多了。岂但多，而且俯拾皆是。一个人，一件事，从表面看，也许是高高兴兴，可是从背面一看，可就不尽然了。比如一个歌曲，或者舞女，表面是又唱又跳，而且满脸笑容，可是再一打盹，大概每人都有一部心酸血泪史，前台在演着喜剧，后台还不一定……”

“行了，”恨水摇摇手，“就是这么回事。你说该写前台还是后

台？”

“……”我没说话，只有点头的份儿。

## 小说媒

恨水著作等身，只小说就有七十多种，但都是针对当时的社会，针砭世俗的，也就是说有益于世道人心的。我曾说，没有一个人因为读了恨水的小说而学坏了的，虽然有的暴露了旧社会的阴暗面（也就是罪恶），但却立即加以批判，如写到军阀的荒淫无耻，政客们的狗苟蝇营，纨绔子弟的放荡胡搞，奸商市侩的唯利是图，这一切坏人都是没有好下场的，这就使人有所警惕，能从中受到启发。

有人说，恨水写了不少的悲剧场面，如梨云、杨杏园之死，如沈凤喜的遭遇，如冷清秋的下场，读时使人落泪，心里很难过，是不是有损健康呢？如果写悲剧而得到这种看法，那可太冤枉了，这种冤案是非平反昭雪不可的。世界上的文学名著，尤其小说与戏剧，有人统计，悲剧占大多数，但并不妨碍其广泛流传，这就是很好的评价。写悲剧而不使人哭，那是写得不到家。至于哭，也未尝不是一种安慰，要不然，怎么从前上海的电影广告请观众“多带一块手帕”反而买票的挤不动呢。“听评书落泪”正足以说明说书人之高明，否则无动于衷又有啥意思！

文学作品就是要人有动于衷，使人感染，恨水的小说一看就使人放不下，其高明即在于此。

说到小说的感染力，恨水可做了一件大好事。这件好事，恨水自己并不知道。如果当事人自己不说出来，那就谁也不知道了。

这话说来四十几年了，有一位郑先生，〔编者注：实为张慎之，

名小说家“百花同日生”张秋虫的哥哥，后来也做过《世界日报》的总编辑，没来北京之前，他在山西太原办报。当时太原交通司令潘宜之有位侧室叫郑秀珍，很漂亮，也有文化，本来对潘宜之就没有什么感情，看了《春明外史》，心仪杨杏园，对新闻记者产生了好感，也想在生活中找一个“杨杏园”，后来偶然和张慎之相识，便一见钟情，两人逃到北京，正式结了婚。张先生进了《世界日报》后，同事们都开玩笑地说：“没有恨老（指张恨水），就没有你们这一段姻缘，可得谢谢恨老这个大媒人呀！”]对不起，这是个假姓，我不能把他的真姓名写出来，在一个大城市做一个大报的总编辑，相当倜傥风流，会拉会唱，而且能上台，遇有机会就票一曲。

在这同时，有那么一位姑娘，专爱读恨水的小说，整天抱着本《春明外史》，看哪，看哪。你猜怎么着？她像李冬青似的，迷上了杨杏园。当然，在书中杨杏园是死了，她为此不止哭过一次。但她另有个想法：杨杏园是干什么的呢？新闻记者。于是她想着：当新闻记者的一定都是好人，也一定是富于感情的，要遇见这么一位才好呢。她喜好京剧，也能唱，而且唱得满不错。

有那么一次，大概是为了赈灾，慈善团体打算演一场戏筹款，既约了郑先生，也约了这位姑娘。管派戏的人根据票友们的特长，把这两个人安排在一出戏里。

在后台，姑娘被介绍给郑先生。一听说这是个新闻记者，而且是总编辑，不由把他和杨杏园联系起来。唱完一出戏，她佩服得五体投地，以为新闻记者不但有学问，有感情，还演得那么好的戏，真是喜出望外。虽然年龄几乎相差二十岁，但她并不以为意，加之后来又同演过一次戏，台下又互相切磋，于是相互之间有了感情。

在感情越来越成熟的时候，当然就谈到了结合，好在郑先生虽

然已经年逾不惑，但还是孤身一人，这是无可厚非的。不料中间却横生了枝节。原来姑娘的家庭不同意，认为对方年纪太大，简直不相称，所以极力反对。不过，两人已经好得“蜜里调油”，分不开了，商量的结果，郑先生舍弃了职业，姑娘舍弃了家庭，在一个深夜，上了火车走了。

就在北京，正式举行了婚礼。那天，我也是贺客中的一个。以后，也不断来往。

很多人都以为这种结合恐怕不容易长久，因为双方的年纪差得太多了。可是，两人好合无间，从未反目。郑夫人时常对朋友们说：“我们的婚姻是张恨水先生做的媒，我就是相信张先生的话。”底下就讲了对新闻记者的看法，她认为，不仅杨杏园好，何剑尘也好，似乎好人都在新闻界里。有此一念，郑先生穷，她也不抱怨；郑先生老，她也不嫌弃；郑先生发脾气，她也忍受着；一直到郑先生死，她自己找了工作，抚孤成人。朋友们都很尊敬她。

好像以后恨水从南方回到了北京，他们曾去看望，郑夫人说：“您是我们的媒人。”恨水初则愕然，听罢原委，才“哈哈”一笑，说：“我的小说哪有那么大的力量！”

话说回来。由这一件事可以证明恨水小说之高明，感人之深。

郑先生与恨水已先后作古，都已十几年了，郑夫人有时还见，她高起兴来，还会提到“小说媒”呢。

### 王麻子与张恨水

也不知是哪年哪月，北京有了个刀剪店，其名曰“王麻子”。据推测，大概这个人姓王，脸上有麻子，不以名传，而以相貌传，因

而群称之为王麻子而不名。此人所制刀剪最好，于是出了名，凡谈刀剪，凡买刀剪，无不称赞王麻子。这不仅流传得远，而且享名很久，有人说是清朝初年开始，有人说是明朝末年开始，已无从考察。

四十几年前，到过前门的都知道，前门外的东边有个打磨厂，是条不小的街，一进西口，路南有好几家刀剪店，第一家是“王麻子”，第二家的匾额是“老王麻子”，第三家是“真正王麻子”，第四家是“真正老老王麻子”。谁看见都得笑，如京剧《五花洞》，简直是闹妖精了，怎么会那么多王麻子呢？如果出品精良，那就不必盗用别家的字号；如果刀钝刃卷，那用了王麻子的牌号也是白糟蹋。

这有如杭州的“张小泉”一样。张小泉以刀剪闻名，于是这里也“张小泉”，那里也“张小泉”，连上海一带都有不少的“张小泉”。是张小泉有分身法么？不！是张小泉积累得成了托拉斯么？也不！因为这种手工业是扩展不成那大规模的。——这且不言。

更可乐的是，五十几年前，宣武门外大街路东，一连三家紧挨着，都是刀剪店，第一家金字牌匾是“王麻子”，第二家是“汪麻子”，已经使人发笑了，却不想第三家是“旺麻子”，你说这叫怎么回事！招牌都很旧了，油漆剥落，并不修理，以示其老。王麻子有名，犹可说也，那姓汪的与姓旺的（汉族似无此姓，也许是少数民族的译音）为什么也在鱼目混珠？难道都出过天花而落下了瘢痕？再者，刀剪与麻子有什么联系呢？难道必定是麻子才能把刀剪打得锋利？

凡此种种，连老北京都感到惶惑而莫知所从，外地人见到这些，更会目迷五色了。

刀剪如此，小说也如此。

先不说作品，且说说作者。

恨水以小说闻名于世，他孜孜不倦地五十多年，描绘了多少形形色色的人物，反映了各式各样的社会问题，每部有每部的特点，每部有每部的精彩，因而始终声誉不衰。过去曾有人说“凡是有水井的地方，就知道有张恨水”，话虽有点渲染，但也说明了人们对他的作品之佩服。正因为如此，于是有些写小说的便以张恨水为标榜，据说有“天津张恨水”，还有“沈阳张恨水”等等。这种称呼，也可能不是自己取的，而是朋友或读者们送的，不过，小说各有各的写法，也就是各有各的门道，用不着强不同以为同。这和著名戏剧家不一样，派别不同，不仅唱出来的腔调不是一个味儿，甚至连唱词都不一样，学哪派就是哪派，丝毫改变不得，所以当年有“汉口梅兰芳”“南京程砚秋”。至于“××张恨水”，则完全不同，最大限度是称赞他写的小说有如张恨水的一般，与卖刀剪的“汪麻子”“旺麻子”相似而已。大概也就是古人所说“附骥尾而名益彰”之意。

有那么一位“××张恨水”，写的东西真不少，也曾风靡一时，拥有很多的读者。我也读过他的小说，情节很曲折，描写很细腻，颇能引人入胜。但是有两个大缺点：第一，他学恨水小说的回目，但失之于过长，往往十几个字，很有挽联之感，恨水却从无长回目，一般是九个字。第二，因为是连续写下去，可能是下边的情节还没有安排好，于是两人对话，谈谈不已，地点不动，只在一个屋里或酒楼茶肆，动作只是抽烟喝茶，可是一场谈话就有一万多字。这样，故事就停滞而不进展，使读者感到厌烦，这是恨水小说中从来没有的，他写人物对话，总是适可而止，立即换个镜头，使人有耳目一新之感。只以上两点，就离恨水远甚。这位可能是袞袞外号“张恨水”中笔下最好的一位（虽然他在小说里不敢有诗词），其余更是“自郗以下”了。

不管是自称，还是别人送个外号，到底有“取法乎上”之意，至少他是以自己的名字或笔名发表作品，最无聊的是曾经有的报刊竟不知把什么人的小说硬署了张恨水的名字发表，鱼目混珠，以广招徕，这真是非常恶劣的手法。此种小说，我未曾见过，只听人说确有此事，大概是在日伪时期，乘恨水在大后方的机会，拼命贩卖野人头，冒名顶替，实在有些那个。

事情已经过去四十年了，今天想起来还是颇有意味的。由这里可以看出一个问题来，即恨水于小说是有很大成就的，所以一方面有人以恨水为绰号，有人就干脆假冒起来了。

关于这个，我曾对恨水说：“谁叫你‘诸葛大名垂宇宙’呢！”恨水哈哈大笑。

## 记交接

张伍兴冲冲地来告诉我，最近在图书馆里从旧日《世界晚报》的合订本中，见到他父亲和我对副刊《夜光》的交接文章，说他父亲填了一阕词，我写了一首七律，这很不容易碰上，也是一个纪念。又说，这是一九三〇年的事。

事隔近五十年，我怎么也想不起来了，就请他抄录给我。

两天后就寄来了，信中说：“现将父亲的《告别朋友们》一文抄录于下，以志您与父亲的一段文字因缘。再读此文，抚今追昔，不禁感慨系之矣！”这话说得对。

读了恨水的文章和我的按语，努力回思当年的情况，往事如烟，真是难于捉摸。慢慢地想，躺在床上还在想，依稀仿佛有了点影子，因为自己已经七十有五，记忆力不及从前，所以只想起了一

个轮廓。

此文见报的日期是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四日，恨水在文中说“已卸责两月之久”，那么，也就是二月间就没编副刊了。这样推来，我在二月间便接手了。从这个线索回忆，就约略想起了当年的情况。

在这前一年，亦即一九二九年，我被调到南京做驻京采访部主任兼南京《民生报》采访部主任，年底调回北京。一九三〇年一月，我作了《世界晚报》总编辑。时间上一点也没空闲，衔接得很紧。

我记得，在南京时，社长成舍我就对我说到恨水要休息一下，叫我接手编日、晚报的副刊。我不敢接，因为我那时虚岁二十五，实际才二十四岁，虽然已经当过两三年总编辑，可是副刊却还没干过，自己的文学底子差，接手实在有困难。尤其恨水是臭味相投的好朋友，而且是名家，我这么一个少不更事的人怎么能接手呢。他给我讲了恨水实在太忙，有写不完的稿子，说是接手就等于帮了恨水的忙，没什么不好意思，至于能力，还可以一方面进修嘛，实在干不下去，再另外找人好了。这么一说，回来之后就接着编了。

我接编以后，并没有在报上对读者交代，一则恨水是名家，而且是报社的“开国元勋”，我只是个无名氏，宣布了对报纸也没好处；二则我抱有“五日京兆”之心，如果搞不好，原物交回主人，省了一番笔墨；三则私交甚笃，也不允许我大张旗鼓地搞什么新官上任的一套……总之，顾虑重重，因而来了个“暗中偷换”。

却不料不行，读者还是写信给恨水，于是他不得不写这一篇东西，向读者说明。文中说了手头要写七个长篇连载小说，必须节劳。最后说：“兄弟这里给诸位鞠躬，多谢捧场。下场来不及抓诗，填阙《满江红》吧。那词是：弹指人生，又一次轻轻离别。算余情余韵，助人呜咽。金线压残春梦了，碧桃开后繁华歇。笑少年一事不曾成，

霜侵发。抛却了，闲心血。耽误了，闲风月。料此中因果，老僧能说。学得曲成浑不似，如簧慢弄鹦哥舌。问匆匆看得几清明？东栏雪。”

在这下边，我写了按语：“他唱完了，没他的事，把我换上来，仍旧接演下去，可是好角之后，唱戏不易，还求诸位捧场，喏喏喏！在下这厢有礼了！”

这下边来了个“又案”，说是“恨水既没有通电下野，我又何必来个通电就职？他既有了下场词，我也不可不补一首定场诗，喏喏喏！恭抓七律一首，送恨水：半生辛苦负韶华，草木知名豪士家。不与俗人同宛转，且观风月闻奇葩。读书我愧无三篋，下笔君真富五车。小别不须徒悒悒，文光晔晔照天涯”。

五十年了，前尘似梦。现在看来，恨水的词不错，很有饱经风霜之味，其实当时他才三十五岁，所谓“霜侵发”，也不无词人夸张之意。至于我的诗，则觉很嫩，因为年纪只二十几岁，也没学过诗，不过是顺口溜而已。

（本文作于1978年，未公开发表过。洪克珉提供）